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

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也可以在国内外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经营范围，也可以在国内外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

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变更。	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变更。
第九十五条 （六）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六）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会议记录应明确记载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情况；会议决议

	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该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

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	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
---	--

与会董事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
---	---

	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将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